

《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试行)》6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通讯员 胡立新 王道 记者 晓晖 东方)日前,《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继2011年由市公安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暂行办法》之后,由市政府出台的正式的地方法规。这意味着我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此后将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营业性棋牌室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制订出台了《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26日至5月7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讨论,《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

(试行)》最终出台。《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试行)》对设立营业性棋牌室应当具备的条件、营业性棋牌室设置地点以及棋牌室在经营过程中的禁止行为都作出了严格规定。

据了解,市公安机关将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营业性棋牌室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宣传调查、集中整治、长效

管理3个阶段进行,将依法取缔设立不具备法定条件以及硬件设施、技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境卫生不达标,噪声扰民等棋牌室;全面整治赌博活动较为突出、群众多次举报以及屡次打击不改的棋牌室;打掉一批隐藏深、危害大的涉赌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铲除一批控制赌博犯罪的黑恶势力,查处一批幕后“保护伞”。

《高邮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一、营业性棋牌室定义、管理对象、管理部门及责任主体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棋牌室经营、管理和消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棋牌室是指以棋牌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专营或兼营的营业性娱乐场所。

市文化部门负责对棋牌室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对棋牌室消防和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棋牌室的经营业主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棋牌场所的经营活动和安全负责。

二、设立营业性棋牌室应当具备的条件

设立营业性棋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棋牌室经营业主或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不得有涉娼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二)营业场所平均每张棋牌桌占地面积不得低于8平方米;(三)营业场所的用房应当是适合棋牌室经营的商业用房,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无消防安全隐患;(四)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三、营业性棋牌室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广场、公园、道路、街道、集市等露天场所;(三)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四)居民楼内住宅用房、车库、地下人防工程、各类临时用房、违章建筑、危房内;(五)车站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六)建筑物地下一层及以下;(七)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同时,营业性棋牌室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四、营业性棋牌室申请设立的程序

营业性棋牌室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申请设立的程序包括:(一)依照工商营业执照办理的法定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五、营业性棋牌室的经营禁止行为

具体为以下八方面:(一)棋牌室内的经营活动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

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二)棋牌室的包厢、包间不得设置防盗门、暗门等装置,经营期间不得反锁;(三)棋牌室不得容留他人卖淫、嫖娼、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不得设置赌博机,不得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四)棋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营业场所环境的整洁、安静,维护营业场所的正常活动秩序;(五)棋牌室不得因噪声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学习和生活;(六)棋牌室不得容纳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七)棋牌室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八)棋牌室服务收取钟点费、服务费的标准应当向物价部门备案,收费标准须张贴上墙,不得以其他方式收费或抽头渔利。

此外,棋牌室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禁烟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文化、卫生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营业期间,棋牌室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六、营业性棋牌室的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市文化、公安、市监、消防、城管等部门作为娱乐场所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对营业性棋牌室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管理。

文化部门:依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做好营业性棋牌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棋牌室台账,与棋牌室负责人签订守法经营、文明服务责任书。

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对营业性棋牌室经营场所打架斗

殴、涉黄、涉赌、涉毒、宣扬邪教、迷信、危害社会安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监部门:做好棋牌室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协助配合文化、公安部门对擅自从事棋牌经营活动的棋牌室依法取缔。

消防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棋牌室消防安全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棋牌室经营业主或主要负责人及时维护、更新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城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营业性棋牌室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持执法证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棋牌室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棋牌室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文化部门或公安部门举报。文化部门或公安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七、营业性棋牌室的法律责任

擅自从事棋牌室经营活动的,由文化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棋牌室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棋牌室消防设施不合格的,由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棋牌室经营业主或主要负责人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棋牌室经营业主或主要负责人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棋牌室发生打架斗殴、涉黄、涉赌、涉毒、宣扬邪教、迷信、危害社会安全等违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解读 张晓晖

高邮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仪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曹仪公路(S333省道)高邮东段新建部分的安全、完好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通告如下:

一、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米范围内的土地。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城区段从侧分带)外缘向外起15米间距为建筑控制区。

三、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确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依法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原有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因公路新建、改建或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

而被划入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不得改变其使用用途。

五、规划和新建村镇、学校、开发区、厂矿、货物集散地、农贸市场等建筑群,其外缘与公路用地界外最小间距不少于200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六、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街道)管委会(办事处)和市国土、住建、规划、农委、水务、城管等部门,要依法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依法实施公路两侧规划和建筑项目的审批工作,依法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占用和违法建设行为,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

高邮市人民政府

关于克黄公路和东灵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克黄公路(G233国道,即原新淮江公路S203省道)和东灵公路(G344国道,即原大金公路S332省道)高邮段的安全、完好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通告如下:

一、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米范围内的土地。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城区段从侧分带)外缘起向外20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三、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确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依法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原有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因公路新建、改

建或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而被划入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不得改变其使用用途。

五、规划和新建村镇、学校、开发区、厂矿、货物集散地、农贸市场等建筑群,其外缘与公路用地界外最小间距不少于200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六、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街道)管委会(办事处)和市国土、住建、规划、农委、水务、城管等部门,要依法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依法实施公路两侧规划和建筑项目的审批工作,依法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占用和违法建设行为,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